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兴经开管发〔2023〕2号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征收基础设施 配套费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 知

管委会各部、局、办，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兴兴服务有限公司、铝镁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园区各企业：

根据《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事宜的批复》（兴政函〔2023〕11号），经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将《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征收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13日

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兴县经开区）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转为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4〕59号）文件要求，参照《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细则》、《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细则（试行）》，结合兴县经开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兴县经开区四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工程项目的单位（个人）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按建设项目建筑面积15元/平方米征收。

第三条 属翻修改造建设工程，未增加建筑面积的，不征收配套费；新增面积不超过原建筑面积30%（含30%）的，只征收新增面积部分配套费；新增建筑面积超过原面积30%以上的，视同新建项目征收配套费。

第四条 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由兴县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负责征收，收支纳入同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道路、桥涵、路灯、排水、防洪、供水、

供气、供热、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按规定缴纳配套费。

第二章 分期征收标准与程序

第五条 为激发市场活力，对于建设规模较大，工期较长，资金紧张的建设项目，经批准可分期缴纳配套费。

分期缴纳配套费项目，首期缴纳不得低于配套费总额的20%，每期缴纳的期间不得大于6个月，每期缴纳比例不得低于配套费总额的20%。分期缴纳配套费的项目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全部缴清。

第六条 申请分期缴纳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个人）向兴县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提供《分期缴纳保证书》，经兴县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审核后提请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

第三章 减免标准与程序

第七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军事设施项目、教育设施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卫生科技等非营利性项目配套费减免标准，执行晋财综〔2014〕59号文件规定。

第八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工业建设项目，生产性用房及生产辅助站房可免征配套费；办公、公寓、宿舍、食堂等办公生活用房可减半征收配套费。

对节约利用土地的工业建设项目多层厂房：2层厂房减半征收配套费，3层及3层以上厂房免征配套费。

第九条 对入区的中外500强企业免征配套费。

第十条 对兴县经开区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科研项目，理念高端、行业内领先、业绩突出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环境治理等项目，管委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减免标准。

第十一条 申请减免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个人）向兴县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兴县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审核后提请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符合第八条、第九条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分期建设时，一期工程可享受配套费减免。后续工程的配套费减免优惠参照以下方法实施：

（一）项目一期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后续工程可享受减免优惠。

（二）项目一期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额未达到1亿元，且一期工程开工建设一年内后续工程仍未开工时，后续工程实行配套费先征后返政策，先全额缴纳配套费，待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1亿元以上给予返还。

第四章 批后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返还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个人）向兴县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经行政审批

局、建设规划和经济发展部联合审核后，提请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规划和经济发展部需对享受减免优惠政策的项目进行审核，如果固定资产投资额未达到1亿元的，建设单位（个人）需按有关规定补缴配套费后，再办理相关竣工验收事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